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7月2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7日上午10: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夏曙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的具体情况，公司编制了《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因公司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6.045元/股调整为5.975325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8.68元/股调整为8.610325元/股。

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

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64,300 股，其中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为 5.975325 元/股，预留授予的回购价格 8.610325 元/股。

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使用 2015 年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 2020 年募集资金 8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的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 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8日